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4年-2025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岭市温峤镇新区2024年-2025年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正丰硕环境垃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浙江正丰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